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發佈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酒店經營業務資產減值；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事實沒有如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就永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酒店經營業務控股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重組之那樣的一次性收益，導致本集團於終止酒店經營業務出現大幅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二年度同期相比虧損淨額將會增加（「**本聲明**」）。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帳目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披露。

隨著該公告之公佈，要約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本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該等盈利預測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鑑於（i）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編制之該等盈利預測報告將需額外時間而有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未有按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編制該等盈利預測報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本聲明作出報告，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如有）將該等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本聲明以評估可能的交易之優點及缺點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